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總和，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以及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